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宝发	兰美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凤工业园厂房3栋一层至四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凤工业园厂房3栋一层至四层	
电话	0755-23501350-8301	0755-23501350-8301	
电子信箱	zqb@longtech.cc	melalan@longtech.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153,106.98	260,855,289.24	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33,695.62	31,492,130.61	1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988,976.12	27,819,487.53	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03.13	67,516,416.10	-9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1.78%	-4.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6,080,221.94	1,088,258,773.39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359,321.34	833,267,558.07	6.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正良	境内自然人	43.43%	27,739,710	27,739,710			
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8,013,690	8,013,690			
荀兴荣	境内自然人	8.69%	5,547,960	5,547,960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3,698,640	3,698,640			
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895,000	2,895,000			
唐拥武	境内自然人	0.46%	293,098	0			
曾琳	境内自然人	0.15%	96,450	0			
黄雄伟	境内自然人	0.15%	93,450	0			
姜岩	境内自然人	0.14%	89,800	0			
汤波	境内自然人	0.13%	85,0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阳正良为鹏城高飞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8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唐拥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2,561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537股，合计持有293,098股。 2、公司股东黄雄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450股，合计持有93,4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42,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774,000元；同时以每10股送红股1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每10股送转5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3,87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周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补选兰美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1-038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熊猫乳品	股票代码	300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笑宇（XU XIAOYU）		
办公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电话	0577-59883129		
电子信箱	300898@pandair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341,209.16	235,881,646.32	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27,471.37	11,268,775.50	2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59,232.11	8,698,298.74	2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11,337.19	-91,484,340.41	8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0	0.1212	14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0	0.1212	14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2.37%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778,064.49	983,851,597.41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922,427.43	769,194,956.06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定安澳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8%	37,800,000	37,800,000			
郭红	境内自然人	7.71%	9,559,000	9,559,000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5.66%	7,020,000	7,0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7,000,000	7,000,000			
LI DAVID XI AN	境外自然人	4.23%	5,250,000	5,250,000			
陈秀琴	境内自然人	3.39%	4,203,000	4,203,000			
陈秀芝	境内自然人	3.39%	4,200,000	4,200,00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2.66%	3,300,000	3,300,00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1.69%	2,100,000	2,100,000			
瞿菊芳	境内自然人	1.61%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红系宝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炜系郭红的配偶；LI DAVID XI AN 系定安澳华法定代表人；LI DAVID XI AN 与李学军为兄弟关系，陈秀琴、陈秀芝为LI DAVID XI AN和李学军的关联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鹏华基金－光大银行－鹏华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8,500股，合计持有588,500股。 2、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合计持有350,000股。 3、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科睿创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合计持有350,000股。 4、公司股东上海－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滦海扬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1,600股，合计持有301,600股。 5、公司股东鹏华基金－2020年中诚信托诚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鹏华基金诚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592股，合计持有288,592股。 6、公司股东陈昭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6,576股，合计持有176,576股。 7、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添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000股，合计持有160,000股。 8、公司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股，合计持有15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8,600,000元，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5月7日、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重装	601399	ST国重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学	吴成柒		
电话	0838-6159209	0838-615920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电子信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37,513,862.36	27,477,973,307.98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9,257,066.35	12,645,533,828.93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9,916,879.35	3,673,400,031.20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95,012.73	91,776,603.91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66,703.05	18,787,170.59	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9,108.89	-713,069,929.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4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26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26	35.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0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79	3,400,968,500	3,400,968,500	无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3	663,809,495	663,809,495	质押	213,3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20	450,282,82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国有法人	4.76	345,857,039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84,852,892	284,852,892	无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84,852,892	284,852,89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3.33	242,088,63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国有法人	2.73	198,294,615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国有法人	1.33	96,752,168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1.30	94,374,23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代码:601399　公司简称:国机重装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提议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推动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11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重装”）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临2021-024）。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含5.1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3,913.89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085.14	67.29	489,085.14	67.6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741.23	32.71	233,827.33	32.35
合计	726,826.37	100.00	722,912.4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8.3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49亿元，资产负债率50.41%。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已分别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未来3个月、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万股股份（以下称